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黃怡		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.董事長 職 稱	
十 私八姓石 與旧	可L 7万 7线 所	48X 7将	
配偶及	t 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	
配偶	王晶英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1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7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中	鋼					3,000				10	王晶英	出1	害							
佳·	世궐	1411				2,000				10	王晶英	出1	善							
華	新					1,000				10	王晶英	出任	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晶英

通知日期:111年10月20日